

共青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共社信办字〔2020〕7号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发改财金〔2020〕520号）精神，发挥信用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新型监管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信用共青”，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共青高质量发展。

二、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并推广信用承诺机制。各单位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事项，分门别类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法依规通过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复核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及时共享至共青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申请人，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中国（江西共青）”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

律。（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政府信息办、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纳税服务等相关业务时，为市场主体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与信用知识教育，提高市场主体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德安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推广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引导符合资质与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向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的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人行德安支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并通过“信用中国（江西共青）”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发挥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德安支行、市政府信息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建立信用信息自主填报机制。探索引导市场主体在信用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填报证照资质、生产经营、履约践诺、表彰评优、公益慈善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人行德安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主管单位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

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抽查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与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列入重点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实行严管惩戒。在“信用中国（江西共青）”网站，依法依规公开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推送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七）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机制。各有关单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

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 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支持有关单位根据监管需要在金融、养老、幼教、救助、家政、文化、体育、食品药品、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依法依规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市市监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医保局、市教体局、市金融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各行业主管单位及时梳理需限期整改的失信主体清单。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单位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主体限期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共青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市监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消防大队、市政府信息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 健全联合惩戒机制。依托共青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国家、省、市各级相关单位签署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为依据,

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从根本上解决失信成本偏低、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市发改委、人行德安支行、市政府信息办、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共青银保监分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认真执行国务院社会信用管理单位公布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债券发行申报、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参加政府采购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金融机构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出境、旅游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完善限制股票发行、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重点惩戒措施的成效统计与反馈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人行德安支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医保局、市农业农

村水利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 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认真开展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人行德安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 坚决依法实施重点领域市场禁入。依法依规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养老托幼、医疗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各行业主管单位依托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失信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其信用记录，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违法失信成本，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机关事

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作为任职考核、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委、人行德安支行、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行业主管单位要研究推进行业信用修复工作，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单位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健全协同联动、一网通办、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六）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各单位应主动推送信用信息，做到“应推尽推”。充分发挥共青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国

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完善市场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形成覆盖各单位、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进一步做好“双公示”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时限要求，确保我市“双公示”工作全覆盖、无遗漏。（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共青城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人防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扶贫办、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无线电管理局等具有双公示职能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支撑作用。依托各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共青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系统，积极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及第三方相关信息，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

问题可监测。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办、市市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九）健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各有关单位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数据依法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实行加密等安全保护。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坚决打击以征信和信用服务名义非法倒卖信息的犯罪行为，进一步净化征信市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引导教育，不断增强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市发改委、人行德安支行、市政府信息办、市公安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引导行业协会参与信用建设。支持有关单位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市民政局、市市监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

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信用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牵头作用，统筹指导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布置相关工作。各行业主管单位牵头具体负责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发改委、人行共青 中心支行、市政府信息办、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多措并举，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充分发挥舆论引导、监督作用，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 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人行德安支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此页无正文)

共青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共青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